

谈农村人民公社的 按劳分配问题

周志中

河南人民出版社

354•2

248

352182

談农村人民公社的按劳分配問題

周志中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郑州市行政区經五路)

河南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河南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

· 豫总书号: 3005

787×1092 耗1/32 · 1 $\frac{5}{16}$ 印张 · 30,000 字

[1962年7月第1版 196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册

統一书号: 4105·96

定价: 0.11元

目 录

农村人民公社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1)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	(1)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3)
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和它的好处	(8)
农村人民公社贯彻按劳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5)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	(17)
承认差别，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	(21)
认真搞好劳动定额和评工记分	(26)
正确处理集体经济和家庭副业的关系	(30)
坚持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33)
政治挂帅必须与物质鼓励相结合	(33)
正确贯彻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37)

农村人民公社为什么要实行 按劳分配的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社会所以要实行这一原则，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所决定的。认真地贯彻实行这一原则，是我国人民经济生活中的重大问题，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大原则问题。在集体所有制的人民公社中消费品的分配，同样要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因此，消费品分配的一般原理在这里也是适用的。但是，集体所有制经济同全民所有制经济比较起来，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又具有不同的特点。要在农村人民公社中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就必须对消费品分配的一般原理和它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特点有一个正确的了解。本书的目的打算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一下农村人民公社为什么要实行以及要怎样实行按劳分配的问题。

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方式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全体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并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

在任何社会里都是一样，从生产到消费，都必须通过分

配，即通过一定的分配方式，才能把社会产品分配到人們手里。分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一定的分配关系，是由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这就是說，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方式，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就有什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馬克思指出：“消費品的任何一种分配，始終只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后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則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

在資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被資本家占有，产品的分配就只能根据資本家的利益，首先在資本家之間按照資本占有的多少进行分配。資本家为了繼續扩大再生产，发财致富，繼續不断地对工人进行剝削，才不得不从工人創造的价值中拿出一小部分給工人发工資，使工人不致饿死和冻死。所以，在資本主义社会里，整个国民收入的分配，使得一小撮不劳而获的資本家发财致富，使得广大劳动者受穷挨饿，处于死亡的边缘。这是一种人剝削人的极不合理的分配制度。

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废除了生产资料的資本主义所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劳动人民已成为社会的主人，这就从根本上消灭了資本主义按照資本多少进行分配的条件。由于劳动人民已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劳动产品就完全为劳动人民占有，因此全部产品都是按照劳动人民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結合的原则进行分配的。产品的一部分用于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和社会的集体福利事业等，而另一部分則直接分配給劳动者个人消費。这就是說，全部社会产

①馬克思：“哥达綱領批判”。“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3頁。

品在进入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从它里面应该扣除生产过程中已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补偿费用，扣除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投资，扣除为了预防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此外，还要扣除一般的~~不~~属于生产的行政管理费用，发展文化教育和保健事业的费用，以及为了保卫国家的独立和安全的国防费用等。这些扣除虽然都是必不可少的，但不能扣除的太多，它只占全部产品的一小部分，剩下的大部分产品必须依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劳动者中间进行分配。这样既保证了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又保证了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

以上只是讲了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分配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分配又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积极的影响。搞好分配工作，使分配原则适合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就会促进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相反，就会动摇甚至破坏适合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所有制形式。例如，我国当前农村人民公社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才能有利于巩固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人民公社三级集体所有制。反之，如果忽视了按劳分配的原则，或者不适当地采取拉平分配的办法，就会动摇农村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根本制度，给生产带来不利的后果。

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进行的。所谓“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就是：一方面，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应该尽自己的能力积极劳动，以迅速地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就是社会

按照每个劳动者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各尽所能是按劳分配的前提，按劳分配是各尽所能的物质保证，它体现着生产和分配的直接结合。

为什么要强调各尽所能呢？因为生产是分配的前提。只有每个劳动者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参加劳动，生产出人们所需要的产品来，社会上才有东西进行分配。否则，如果大家都不尽力地劳动，便生产不出丰富的产品来，社会也就不会有充足的东西进行分配了。

社会主义社会为各尽所能提供了可能。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剥削的社会中，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被剥削阶级占有，剥削阶级不劳而获被视为“尊贵”，劳动者终年劳动被视为“卑贱”。在这种制度下，劳动成为一种痛苦和沉重的负担；劳动者的聪明才智也被压抑和窒息了，不可能各尽所能地劳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地结合起来，使社会生产和劳动者的根本利益联系在一起。从此，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根本改变了，工人由机器的奴隶变成了机器的主人；农民由土地的奴隶变成土地的主人，劳动者受人尊敬，劳动者的聪明才智完全可以充分地发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第一次实现了一切劳动者都有参加劳动的权利和义务，都有发挥自己才能的机会。人民公社的成立，使妇女获得了进一步的解放，很多妇女能同男子一样，把自己的智慧贡献给社会。总之，一切有劳动能力的人，都有可能施展自己的才能为社会造福。这正如列宁所说：“……现在而且只有现在才成了劳动者的活动场所。在这里劳动者可以表现自己的才能，可以稍微挺一挺腰板，可以扬眉吐

气，可以感到自己是人了。”^①在我們的国家里，通过党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的深入貫徹，資產階級思想受到批判，广大人民群眾的政治覺悟大大提高了，他們日益認識到建設社会主义的劳动是最光榮、最豪迈的事业。因而劳动人民中的絕大多數，在劳动中表现了冲天的革命干劲。正如毛澤东同志所說的那樣：“从来也沒有看見人民群眾象现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扬，意气风发。”“中国劳动人民还有过去那一付奴隶相么？沒有了，他們做了主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上面的劳动人民，现在真正开始統治这块地方了。”^②

为什么要实行按劳分配呢？前面講过，資本主义社会的分配方式是按照資本的多少进行分配的，“食者不劳，劳者不食”，是极不合理的分配方式。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当然不能采用。但是在社会主义的生产資料公有制、人們平等地占有生产資料的条件下，对个人消費品的分配，能否采用按需要进行分配和按人口平均分配呢？

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則，是我們的最高理想。这种分配原則要求人們不講条件、不計報酬地为社会劳动，而社会則按照每个人的需要分配消費品。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人們不是以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为标准由社会方面取得報酬，而是社会按各个人的需要来分配劳动产品。根据各个人的需要进行分配，这是一种最美满最理想的分配制度，它使每个人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合理需要都能得到滿足，使

①列宁：“怎样組織競賽？”。《列宁全集》第26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81頁。

②毛澤东：“介紹一个合作社”。《紅旗》1958年第1期，第3、4頁。

人們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但是，按需分配原則的实现，必須具备一系列的条件。这些条件在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問題的決議”里，全面地具体地向我們指明了。決議指出：“……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質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別、城乡差別、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別，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別的不平等的资产階級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經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党的決議教导我們，要实行按需分配，必須具备上述条件才行。这是十分重要的。否則按需分配的原則虽好，但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勉强地实行它，就会造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把好事办成坏事，使社会生产力遭受破坏。这对于生产的发展，对于社会主义建設和为向共产主义过渡創造条件都是不利的。当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思想觉悟程度的提高，生产关系也将相应地变化和发展，作为生产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的消費品的分配关系，也会随之变化和发展，按劳分配的原則，終究将被按需分配的原則所代替。

按人口平均分配，是平均主义思想在分配問題上的反映。平均主义思想与馬克思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它是手工业和小农經濟的产物，是小生产者的一种不能够成功的幻想。如果按照平均主义办法来进行分配，那就是否認队与队之間的差別，不分劳动态度的好坏、技术的高低、劳动的輕重以及劳动数量和質量的不同，一律发給同样的工資或实物。这

样，从个人方面讲，技术低的可以得到技术高的工资和实物，何必费力去提高技术呢？劳动数量少的也能得到劳动数量多的工资和实物，又何必去多劳动呢？劳动质量差的也能得到劳动质量好的工资和实物，又何必去提高劳动质量呢？劳动消极的也可以得到劳动积极的工资和实物，又何必去积极劳动呢？同样，技术高的也会不注意提高和发挥他的技术作用了，劳动数量多质量好的积极性也会受到影响。结果必然是大大挫伤人们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从公社的各个生产队来讲，穷队能得到富队同样多的收入，又何必去加强经营管理，发愤图强，在生产上去赶富队呢？富队又何必去积极努力发展生产呢？这样做的结果，就会使生产下降，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仅不能不断提高，反而会不断降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就会遭到损失。由此可见，平均主义思想对于国家利益、人民公社的集体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都有极大的危害。因此，毛泽东同志不断地教导我们要反对这种思想。他早在一九二九年“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就教导我们，绝对平均主义是非无产阶级思想，它不是斗争的需要，反而会妨碍斗争。一九四八年，他又在“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一文中指出：“谁要是提倡绝对的平均主义，那就是错误的。”“……绝对平均主义的思想，它的性质是反动的、落后的、倒退的。我们必须批判这种思想。”所以，我们在消费品的分配上，绝不能采用平均分配的办法。

不按人口进行平均分配，是否与“社会主义人人平等”的说法有矛盾呢？不，不矛盾。人人平等和平均分配是两回事情，而不是一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什么是平均分配，

前边已经讲过了，这里再谈谈平等问题。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消灭了阶级剥削的不平等，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平等。城乡的劳动人民，大家都平等地摆脱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剥削，平等地成为社会的主人，平等地有从事劳动的义务，平等地有按照自己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取得报酬的权利，不分性别、年龄和种族，实行同工同酬，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所了解的平等，它在资本主义国家是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马克思主义所说的平等，决不是什么平均分配，而是指的消灭阶级。恩格斯和列宁都一再指出：无产阶级平等的实际内容，就是消灭阶级，平等的概念如果与消灭阶级无关，那就是极其荒谬的。可见，把人人平等了解为平均分配是不对的。在行动上，不问对发展生产是否有利，采取拉平的办法，来消灭物质生活上的一切差别，则更是错误的，也是行不通的。

实行按劳分配的必要性和它的好处

既然上述几种分配原则都不适用，那末，在社会主义阶段，消费品的分配，就只能实行按劳分配了。为什么呢？这是因为：

第一，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产品还不够丰富，还缺乏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基础。恩格斯早就指出：“分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被分配的产品数量，……。”^①因此，我们在认识上，仅看到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决定社会分配关系，还是不够的；还必须看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对分配关系所起的作用。所以，

^①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87页。

只有适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分配原则，才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推动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正是与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因而，在实践中，哪里认真地贯彻执行了这一分配原则，那里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就高，就出现了良好的生产秩序和生产高潮。哪里企图超越现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去办那些目前实在办不到的事情，那里就会挫伤社员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生产的发展，甚至影响社会主义建设。

第二，在社会主义阶段，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水平还不够高，劳动态度还有不同程度的差别。这是因为社会主义是刚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资产阶级虽然在经济方面已经失去了阵地，但是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还将长期存在，至于小资产阶级的旧的习惯势力那就更为顽固了。同时，还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还是个人获取生活资料的来源，是谋生的手段。在这种条件下，为了提高人们的生产积极性，鼓励人们好好地劳动，除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提高思想觉悟外，还必须对劳动量和消费量实行普遍的计算和监督，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作为对个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即实行按劳分配。列宁曾教导我们说：“如果不愿陷入空想主义，那就不能认为，在推翻资本主义之后，人们立即就会不需要任何法规而为社会劳动，况且资本主义的废除不能立即为这种变更创造经济前提。”^①

第三，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存在着工人和农民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熟练劳动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54页。

与非熟练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依然存在。这些差别在社会主义社会还不能立即消灭。因此，在考虑分配的时候，就必须承认这些差别，照顾这些差别，根据各人的劳动和贡献不同，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以上谈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为什么必须实行按劳分配。现在再来谈谈按劳分配的特点及实行按劳分配都有那些好处。

按劳分配原则的基本特点是：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人们的劳动力已经不是商品，劳动者已经摆脱了剥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随着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日益增长；按劳分配原则，要求用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平等尺度，人们必须首先各尽所能地劳动，有劳动能力而不参加劳动的人不得参加消费品的分配。对于一切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上一律同工同酬，一视同仁。劳动者以等量的劳动（扣除为社会劳动的部分）获取等量的报酬。它要求以人们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支付报酬，承认劳动能力不同的人，在劳动报酬上应该有所差别。

按劳分配原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各尽所能地劳动为前提，以有利于全体劳动人民为原则来进行分配的。坚决地实行这一原则的好处是：首先，资本主义的“不劳而获”的分配原则已被消灭，人剥削人的不平等现象已不存在。“按劳分配”与“不劳而获，劳而不获”相比较，是实现了最大的平等，是对资本主义分配原则的一次革命，是人类社会分配制度的一个巨大的进步。“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确定了人们的劳动地位，并从根本上排除了剥削的可能性，促进了社会主义公有

制的巩固和发展。其次，按劳分配原则适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合于所有制的性质和人们的思想觉悟水平。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能够使广大社员经常保持高度的生产干劲，增强对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使广大社员关心个人利益与关心集体利益结合起来。其三，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既能培养人们的劳动习惯，发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气；又能对于不积极劳动的社员进行监督，督促他们努力劳动。因而也是培养和巩固社员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避免和消除旷工、误工、窝工以及浪费公共财物等不良现象的重要办法。最后，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还有利于同剥削阶级思想进行斗争。我国农村经过了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以至人民公社化，在经济上已经消灭了剥削阶级。但是剥削阶级的不劳而食、好逸恶劳的思想影响，还会长期地存在。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就有利于同这些剥削阶级思想作斗争。列宁教导我们，对劳动量和消费量进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是“为了彻底肃清社会上资本主义剥削制造成的丑恶现象，并且为了继续前进所必需的一个阶段。”^①特别是按劳分配中包含着“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尤其是铲除不劳而获的剥削阶级思想的有力武器。在社会主义社会，只有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原则，才能真正做到劳动的普遍化，使谁都不能把自己应参加的劳动，推到别人身上。所以列宁认为，“不劳动者不得食”这个“十分简单和明显不过的真理，包含了社会主义的基础，社会主义力量的取之不尽的泉源，社会主义最终胜利的不可摧毁的保

①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60页。

障。”^①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在人民公社中，按劳分配原则是一种最能使全体成员发挥劳动潜力，最能促进生产发展的分配原则。

有人说：“实行按劳分配和共同富裕的要求有矛盾。”不错，实行按劳分配，社员之间、队与队之间在收入水平、生活水平上会有一定的差别，表面看来，仿佛与共同富裕的要求有矛盾。其实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们说，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首先是与农民个体经济的自发趋势对比来说的。在私有制度下，小农经济不可避免地要发生阶级分化和阶级剥削的情况。通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消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也就消灭了农民内部产生阶级分化和阶级剥削的经济基础。集体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则可促进生产的高速度发展，并为全体社员逐步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奠定可靠的基础。其次，对共同富裕的正确理解，只能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社员的物质生活的普遍改善，而不是说大家的生活水平完全一样，也不是说大家生活改善的速度完全一样。共同富裕作为一个方向，只有在全体社员共同努力劳动，迅速地发展生产，使产品日益丰富的条件下，才能逐步地实现。而按劳分配，正是社员努力劳动、促进生产迅速发展和产品日益丰富的积极力量。同样，也只有承认队与队在生产和收入水平上的差别，才能促进各个生产队努力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使落后的赶上先进，先进的更加先进，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

①列宁：“論飢荒”。“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66頁。

有人說：“实行按劳分配只对劳动力多、人口少的戶有利。”这种看法也是不全面的。实行按劳分配，虽然在劳动力多、人口少的戶与劳动力少、人口多的戶之間，生活水平上会有一定的差別，但是，实行按劳分配，調动了社員劳动的积极性，就能保证生产的发展，集体收入不断增加，工分值不断提高，大家的收入都会逐步增加。因此，不能說实行按劳分配只是对劳动力多、人口少的戶有利。应当了解，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各个家庭中劳动力多少、强弱的差別，人口多少的差別，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生活水平上的差別，是一般的社会现象，并不反映阶级差別。实行按劳分配，对农村各个阶层，对貧农和中农都是有利的。

至于少数生活沒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員，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的社員，和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困难的社員，党的政策明确地规定，对这一部分社員的生活，由生产队实行供給或者給以补助。实行按劳分配，保证全体有劳动能力的社員积极劳动，使生产不断增长，也就能够逐步地增加对这些社員的供給和补助的费用，因而，对这一部分社員也是有利的。

“实行按劳分配太麻煩了！”这种想法也是不对的。任何革命工作都是麻煩的。我們应该考虑的是“麻煩”的結果带来了什么？正确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則，是要麻煩一些，但結果却是社員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生产的发展，社員收入的增加。如果怕麻煩而不进行必要的工作，不貫徹按劳分配的原則，必然会伤害社員劳动的积极性，使生产的发展、社員收入的增加失去了保证，給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带来更大的真正的麻煩。因此，作为人民勤务員的国家或公社各級千

部，为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避免更大的真正的麻煩，就應該不怕麻煩的把按劳分配工作搞好。

綜上所述，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是唯一必要和可能的分配方式。但是，按劳分配原則和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原則比較起来，还是有它的缺点的，这就是在按劳分配中所反映的以等量劳动获取等量报酬的平等权利。这个“等量劳动相交换”的平等权利，在形式上看来是平等的，但是事实上仍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这平等的权利在原則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因为按劳分配要求用劳动作为分配的尺度，以人們所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来付給报酬。但是人們的劳动力（包括体力和智力）是不相同的，有的人劳动能力强些，有的人劳动能力弱些，实行按劳分配就会使有些人的劳动报酬高些，有些則低些。这說明按劳分配原則虽然不承認任何的阶级特权，但是它仍然默認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一种天然特权。而且即使是劳动报酬相等的人，由于个人負責贍养的家庭人口有多有少，因而各人的实际生活水平也有差別。显而易见，按劳分配这个平等的权利，不但对于具有不同等劳动能力的人是不平等的权利，就是对于同等劳动能力和同等收入的人，由于家庭負担不同，也是不平等的权利。但是，这种情况在社会主义阶段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这一现象的消失，并不决定于人們的主观愿望，而是决定于社会經济和文化的发展程度。只要我們前面談的决定实行按劳分配的三个原因仍然存在，这种“缺点”就会存在。但是这里應該明确，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人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差別，已經根本不同于剝削阶级与被剝削阶级之間的差別，因为它是由于劳动数量和质量不同、家庭人口多少不同